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高忻貝
電話：089-326141#272
電子信箱：b4063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兵字第11400615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40061548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4006154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3月17日函台內訓字第114120203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會銜國防部於114年3月17日以台內訓字第1141202038號、國規委員字第1140062212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戶政事務所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兵役科

